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8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8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0
10/581

det 1744/94

鄒琳 著

粵鹺紀實(二)

一九二二年出版

第五八一冊目錄

粵鹺紀實(二)	鄒琳著	一九二二年出版		一
改革福建鹽務紀實(第一編)	福建鹽運使署編	民國間出版		一三七
四川鹽務官報	民國間出版			二〇五
川鹽通論及其展望	曾仰豐著	川康鹽務人員訓練班，一九四二年出版		三一

第五編 徵權

第一章 征權鹽稅之原委

中國鹽稅。導源甚古。昔禹任土作貢。青州有貢鹽之品。周禮六官。大宰掌山澤之賦。是三代之時。已有鹽稅。惟其所徵甚薄。聽民貿易。未嘗有禁法耳。自漢訖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泊乎趙唐。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自是以後。鹽稅收數。繼長增高。歷明至清。課額愈多。徵收手續。既綦繁難。科則名稱。又極複雜。遂致官商不肖。因緣爲奸。弊害叢生。莫可究詰。此種敗壞現狀。雖由於鹽法之未善。抑亦稅制之不良。有以致之也。欲爲根本之改革。非先取全國稅率均一之。無以掃除千百年之積弊。樹立改革之基礎。財政部因有均一稅率。分期推行之議。定爲鹽稅條例。其理由約分兩端。一從前省自爲政。各不相謀。課厘加價。一區域而名目繁多。正欸雜捐。一稅項而彼此差異。積習既久。癥結莫除。言改革者。頓覺百孔千瘡。茫難下手。今欲就現在情形切實改革。而不先行均稅。以爲預備。則稅法無整齊畫一之觀。將何以使新制推行盡利。此因稅制

煩雜而均稅也。二從前鹽稅重輕。包餉多寡。至不齊一。例如百餉稅率。最重者至五元而強。最輕者僅一元而弱。同是課稅。而數額若是懸殊。同是國民。而負擔若是岐異。我國鹽法之敝。受人訾議者。悉由於是。今於新制實行之前。急以均稅爲先着。是國家行政之統一。人民納稅之公平。已略收改革之實效。此因稅率差異而均稅也。惜此條例公布後。兩粵自主。兵事連年。整頓計劃。施行無期。除省配稅率。早依原訂鹽稅條例。加至每百斤納稅二元五角外。沿海各區。差異如故。廣西稅率。尤爲繁雜。近雖運署亟思統籌辦法。澈底改良。然積弊太深。尙須逐漸進行。茲特將原訂鹽稅條例。及修正鹽稅條例。併錄於後。以供參証。

鹽稅條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四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方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列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收。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例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修正鹽稅條例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

等處。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每鹽百觔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觔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觔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第二章 廣東鹽稅之因革

第一節 徵權正稅之因革

第一段 前清稅目之裁併

今之鹽稅。蓋沿前清各種引餉稅厘。新舊加價。各項鹽價雜捐而來。其在當時。名目繁

瑣用途複雜。除引餉專爲解京正款外。其餘各項。則有指明解京者。有指明撥歸督署運署支銷者。領用機關。既不一致。繳納之時。又有隨同引餉並繳者。有按月按季攤繳者。徵收手續。亦不劃一。民國改元。破除原有一切關係。前鹽政公所乃斟酌情形。統一徵稅。每鹽一包。計潮秤一百八十五斤。合司碼秤二百零八斤二兩。收毫銀三元。原有名目。一律蠲除。然此統一徵稅之根據。實以原有各項餉稅爲基礎。其性質如何。額數如何。俱於沿革上著有關係。爲研究鹽稅不可不知者。不憚詞廢。逐次述之。

一引餉 粵綱引餉。每年額徵銀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九厘。除潮屬虛糧一千零六十九兩四錢四分五厘外。實共徵紋銀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四厘。溯自前清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綱。使各埠受成於綱局。就地勢遠近。別爲六櫃。以爲各埠綱領。潮橋則另爲一大分支。嘉慶十七年。綱商因虧餉斥革。復改爲公所。選派運商六人。分主六櫃。並委員駐所。督運催餉。嗣因道光咸豐年間。軍務迭興。各埠辦理疲難。有減成認完引餉者。有認引減餉者。潮橋且因疲累過甚。於光緒十五年改章。設局官運。東江及恩開新會新陽等埠。亦先後收回官辦。以資整頓。至宣

統三年舊商孔法徠等統承六櫃各埠及潮橋鹽務設立鹽商公所第一年認餉五百八十萬兩。一切正雜各款均包在內。辦理僅及半年。竭蹶異常。適值粵省反正。卽行停餉。民國光復後。鹽商公所放棄責任。不敢續承。乃擬定臨時簡章。於省河配鹽。每包繳餉銀三元。一切雜項規費。悉予豁免。無論何人。均可承運。自繳餉後。卽准指定地點。領照運往中北西三櫃各埠引界內。自由售賣。至於沿海坐配各埠。如平南東三櫃。及香安恩開新春新陽並潮橋各埠。則分別指商包辦。茲分別各埠認引餉額。列表於左。

前清各埠認引餉額表

櫃名	埠名	認引	餉額
中櫃	金利	四·六七七	二·一七二·〇〇〇
	神安	三·四八〇	一·四七三·六〇〇
	三江	四·一三〇	九五六·四〇〇
	五斗	七·九九七	二·七七二·〇〇〇
	黃鼎	九·一八五	三·四一五·二〇〇

江浦	三·三七二	八九〇·四〇〇
九江帶辦橫岡	四·七四九	二·九〇〇·四〇〇
七門	八·九六五	三·九〇九·六〇〇
沙灣	四·七四二	二·一五四·〇〇〇
大朗帶辦滙湖	四·一七一	一·二四九·二〇〇
大逢	三·四八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
黃連	四·九四九	一·五八四·〇〇〇
陳村	六·四九三	二·六四八·〇〇〇
東新	一二·九二七	二八·二五四·〇〇〇
花從	一三·一三九	四·一八五·六〇〇
增城帶辦龍門	一〇·〇二六	二·九五二·〇〇〇
香安	一八·〇二一	六八·三六三·二〇〇
西洲	三·二〇六	一·六五七·二〇〇

四·一八四

一·六九二·〇〇〇

高 要

六·八一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

高 鶴

五·七五四

一·三四一·六〇〇

懷 甯

一三·四五二

三·四三八·〇〇〇

四 會

六·六三九

二·九七九·六〇〇

德 慶

五·四六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羅 定

八·七三一

四·二四九·二〇〇

東 安

六·二一八

二·四一二·〇〇〇

封富帶辦西寧

三六·二一八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北
櫃

連 陽

一〇八·五〇七

一〇一·四八九·一三六

樂 桂

一六五·二七七

一一九·二三七·四〇〇

仁 化

二八·八七二

一八·五〇〇·五二〇

雄 嶺

一四六·五二九

四四·九二八·〇〇〇

西	樞	大	江	一 二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臨	全	一 一・八九四	七 三・三四三・五二〇
東	樞	海	豐	三 ・五二五	一 ・六四八・八〇〇
		陸	豐	一 ・二八六	四 五〇・七九二
南	樞	總	埠	二 三・七八一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均係商辦各埠。至清季收回官辦各埠改名爲局。其額徵餉數另表於左。

前清各櫃埠額徵餉數表

局	名	餉	額
恩	開新官局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兩
春	新陽官局	三・四九一・四〇〇	
東	江官局	二六・二四五・九二〇	
平	樞官局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潮	橋官局	一二六・四一四・八五四	

以上兩表均係從前餉額至光緒三十三年南洋僑商回國捐輸業設立僑豐公司。開辦瓊崖各屬鹽田。晒成鹽斤。運至省河銷售。所得價銀。提出三分之一繳庫。抵補埠商拆引應完餉雜各項。謂之瓊崖鹽餉。雷屬鹽壩承商李福安運省鹽包。援照僑豐公司成案。將售得鹽價亦提三分之一解庫。作為餉項。改章統一徵稅之後。均照省河辦法。每包繳餉銀三元。統入省配餉項一併計數列報。

二稅釐 前清稅釐兩項收入。有左列諸種。

（包稅）清因明制。在黃江廠清遠廠星子埠連山廳遇仙橋浚洗廠太平橋七處。按照鹽包。徵收軍餉。名曰包稅。每年額徵銀四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二厘。自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綱。統歸商人隨同正餉完納。列入奏銷。至高州屬羅江廠包稅。向由化縣茂名信宜等縣徵解。改綱以後。由南樞埠商認完。不在省櫃包稅數內。此款歲無定額。遞年併入餉課備撥。

（鹽釐）自咸豐十一年在連陽江口白土地方抽收鹽厘。定章正引每包抽銀二錢。積引每包抽銀四錢。融引每包抽銀四錢。籌補引每包抽銀二錢。嗣因商力竭蹶。迭次減

抽計每包抽銀一錢至一錢三分不等。東江埠每年認繳銀五千兩。平櫃埠每年認繳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三分二厘。嗣後平櫃東江兩處收回官辦。其餘各埠統歸省垣鹽釐局徵收解繳運庫。轉解藩庫。

（鹽釐添平）係於徵收鹽釐時。每百兩徵收添平銀七錢。以備解藩庫時添平之用。

（鹽釐四釐局用）起於光緒年間。係於商人完釐時。按包繳銀四釐。以充局用。

三新舊加價 加價一案。自清初至季年。粵省先後加抽四次。條列於左。

（白鹽加價）因高州屬電茂博茂等場產鹽潔白。銷路最暢。每包加價銀三分。後船戶避重就輕。借船影射。於嘉慶年間。改爲商人配鹽。無論東西各場。一律按包完繳白價一分五釐。撥支運司養廉。及各署房書工食之用。

（籌備防餉）因光緒二十一年籌解洋欸。戶部咨行各省。每鹽一斤。一律加抽制錢二文。前運使莫啟以粵鹽徵收正雜各欸。迭次加抽。商人成本有增無減。若再按斤加價。取諸食戶。事涉紛擾。既難議行。取諸鹽商。本重餉疲。流弊滋大。擬粵鹽通綱每年籌備

防餉一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二年春起。按季徵收。其辦法則於前可記。

時每包抽繳洋銀八分上下河各半完繳坐配各埠按照認引數目每包完銀四分合之潮橋官局認籌銀一萬二千兩。平櫃埠籌撥銀六千兩。共成一十萬兩。請免加價。經部議准。飭將此款撥解江海關。歸還俄法英德本息。

（鹽斤加價）因光緒二十七年籌還新案賠款。奉戶部咨行。每斤加價四文。產鹽銷鹽省分各半抽收。粵爲產鹽省分。應收二文。議定於省河配鹽時。每包徵收加價銀二錢。自二十八年六月起。收解藩庫。撥還賠款。後以每包收銀二錢。比照額引核計收數。尙不敷解。續經開辦羨鹽。每包收盈餘銀六錢。續又加收盈餘銀一錢。以抵補加價之不足。

（新案加價）因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咨行。酌加鹽價。抵補土藥稅。無論何省。每斤通行暫加四文。以二文解部。抵撥練兵經費。以二文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統限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一律照抽。嗣經詳定。以粵省行鹽。向分省配坐配。此次加價。亦應分別辦理。省配各埠。於省河配鹽時。先收二文。到埠銷出後。再收二文。坐配各埠。無從計包徵收。按照認銷引目完繳。潮橋原擬按引認繳。惟因廢埠各引。多未規復。改照銷鹽